

#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对高管人员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或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包含 1/3）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当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无法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 1 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 1 名委员代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企业管理、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如委员人数不足3名，董事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举程序和任职期限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证券投资部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 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并形成书面材料, 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交流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职称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 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 2 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 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 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 会议做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 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或电子邮件回复确认会议结果或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提名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